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SG-2022-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 年 09 月 16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60793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湾涛都市公馆				用地位置		坪山区坪山深汕路与联旺二街交汇西南侧	
宗地编码		440307203006GB00616				宗地号		G11206-8040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1）S007 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10202100048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湾涛都市公馆	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79216. 57	53050. 00	43. 60/21. 50	25. 00	99. 90	30/3	1	0/451	251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713 0. 27m²	地上	住宅建筑	38020	0	38020	架空绿化休闲	3274. 15		
		商业建筑	3930	0	3930	架空停车	806. 12		
		旅馆或酒店	11100	0	11100				
		合计	53050	0	53050	合计	4080. 27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2877. 32						
		共用停车库	19208. 98						
		合计	22086. 3	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²		占总量比例	
户数		567 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）				567 户		100%	
建筑面积		37840m²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m²）				37840m²		100%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
备注		一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1 栋，住宅（一单元 30 层、二单元 30 层），酒店（三单元 25 层），地下室 3 层。 二、住宅建筑面积中包含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20m²。 三、本项目已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，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一星级，下一步应按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建设施工。 四、本项目已配置 451 个停车位，其中 136 个充电桩车位，占比为 30. 15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 五、该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，以确保消除地质灾害隐患。 六、本项目已取得坪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，下一步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 七、须将本证、经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示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

深 圳 市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SG-2022-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特发此证

2022 年 09 月 16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80194-2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臻文府				用地位置		坪山区坪山东纵路与联旺二街交汇东南侧	
宗地编码		440307203006GB00614				宗地号		G11206-8038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1）S005 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10202100050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臻文府	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68471.35	51230.00	52.70/21.60	25.00	99.70	31/2	1	0/358	176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326 7.80m²	地上	住宅建筑	46800	0	46800	架空绿化休闲	1241.24		
		商业建筑	2750	0	2750	城市公共通道	796.56		
		公共配套设施	1680	0	1680				
		合计	51230	0	51230	合计	2037.8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	共用停车库	12511.33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2692.22						
		合计	15203.55	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²		占总量比例	
户数		520 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）				460 户		88.46%	
建筑面积		46640m²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m²）				38500m²		82.55%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
备注		一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1 栋，住宅（一单元、二单元、三单元、四单元均 31 层），地下室 2 层。 二、住宅建筑面积中包含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00m²。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包括：小型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150 m²、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面积 60m²、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60m²、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面积 10m²、党群服务中心 建 筑 面 积 650m²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750m²。 三、本项目已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，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一星级，下一步应按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建设施工。 四、本项目已配置 358 个停车位，其中 108 个充电桩车位，占比为 30.17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 五、本项目已取得坪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，下一步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 六、须将本证、经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示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

深 圳 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SG-2022-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 年 09 月 16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80194-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坪山商业广场改造 G11206-8039 宗地块幼儿园				用地位置	坪山区坪山联旺三街与联旺二街交汇处		
宗地编码		440307203006GB00615				宗地号	G11206-8039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1）S006 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10202100049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坪山商业广场改造 G11206-8039 宗地块幼儿园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3200.00	3200.00	31.08/0.00	30.00	15.00	4/0	1	10/0	13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3200. 00m²	地上	幼儿园	3200	0	3200				
		合计	3200	0	3200	合计	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
备注	一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1 栋幼儿园 4 层。 二、本项目已配置 10 个停车位，其中 3 个充电桩车位，占比为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 三、本项目已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，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一星级，下一步应按绿建相关规定开展建设施工。 四、本项目已取得坪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，下一步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 五、须将本证、经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示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